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四会市大沙镇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 (肇庆市第五人民医院) 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四会市大沙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大沙镇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肇庆市第五人民医院）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

按相关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提供大沙镇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肇庆市第五人民医院）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 年版）》的要求；

2. 具有甲方要求的编制报告能力、甲级资信等级；

3. 报告的技术质量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三）技术服务方式：

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应的电子文档及成果盖章纸质档。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一）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展并完成实地踏勘以及调研资料的收集工作；

（二）在资料收集完备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议书》初稿，在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终稿，项目建议书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三）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报相关部门或甲方要求的专家评审会评审，乙方应在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书面文本一式四份。

以上时间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控制节点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将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分解编制相应的项目工作所需的时间，投入相应人员，按甲方的深度要求进行编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提供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甲方应将所拥有的且是乙方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二）提供相应的其他工作条件，主要包括：

- 1、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 2、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编制工作报酬。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签约合同价款：人民币 28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报告、劳务费、办公费、设备费、交通费、调查费、资料费、修改费、会务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待项目完成立项且有资金到位启动实施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第四条第（一）点合同价款支付乙方。（以卫健局批复为准）

事前绩效评估和资金申报期间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需求，配合修改可行性研究报告。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逾期提供发票的或因国有企业政策原因或乙方提供文件不全填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甲方审批缓慢的，支付期顺延。

(三)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注意：账户名称中“0”为全角状态下阿拉伯数字）：

全称：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 159 号十一层 1108 房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账号：4400 1450 6010 5025 0465

若此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须在变更前三日内及时通知到甲方，否则原账户仍视为有效，甲方向原账户付款仍视为完成付款义务，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不利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一)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涉及乙方独有的该项目文件资料和技术信息。

(二)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该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料由双方共享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并不得向未经双方同意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三)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

(四) 泄密责任：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泄密，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一)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涉及甲方独有的该项目文件资料和技术信息。

(二)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料由双方共享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并不得向未经双方同意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三)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

(四) 泄密责任: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泄密, 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一) 项目开展遭遇不可抗力;

(二) 经双方协商后一致决定变更协议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按照甲方要求交付本项目书面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各四份 (含电子版各 1 份);

(二)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 且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

(三) 验收方式

乙方编写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主管部门批复或甲方或相关评估机构验收通过。

(四) 甲方对服务成果的内容有疑义的, 可要求乙方说明、修改或补充, 在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的基础上, 乙方应免费承担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补充, 并在收到甲方修改意见或建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或双方约定的期限内) 将修改后的服务成果交付甲方。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负责根据验收标准, 对乙方工作范围内的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 若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和评估成果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 应负责返工、重做, 直至满足标准为止, 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变更委托涉及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

改，以致造成乙方涉及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非乙方的过错而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费用；已开始咨询工作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费，甲乙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具体金额。

（三）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甲方的过错而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乙方应退还自甲方处收到的所有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享有独立的、完整的知识产权，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技术文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一）种方式处理：

（一）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无。

（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邵建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菁菁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 履行本合同时及时通知的义务;

(二) 合同规定或要求的任何通知或其它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双方确认以合同首页的双方通讯地址为双方之间书面文件往来及涉及仲裁、诉讼时仲裁机构、法院送达相关材料的送达地址, 而且如果以专人递交, 应被视为已于交付日期后两日内送达; 如果通过顺丰或 EMS 速递服务公司送交, 则应被视为已于交付给该速递服务公司后五日内送达, 任何一方联系人的通信地址发生改变, 应在改变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另一方按原有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或其他信息均视为有效送达, 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而影响合同履行时, 则影响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上述事件持续的时间, 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诉讼成本,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申请保全费、评估鉴定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甲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文件基础资料；

(二) 电报、传真；

(三) 双方会议纪要 。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

甲方：四会市大沙镇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28445652614XQ

单位负责人：陈国雄 (签名)

2026 年 1 月 13 日

乙方（受托方）：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19053976XA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李松 (签名)

年 月 日